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笠民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笠民”吸鼻液球(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62號)」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14027574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400030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笠民”吸鼻液球(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2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1175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